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第二批隔声屏改造项目噪声咨询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宇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010-884872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电 话: 010-88487225 传 真: 010-88487225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院112号楼一层113、115室

法定代表人：曹鹏

项目联系人: 郭东华

联系方式: 1346672169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八号院北楼 302

电 话: 010-82082398 传 真: /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淀区第二批隔声屏改造项目噪声咨询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招投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隔声屏改造噪声方案评估与检测标准

(1) 本次噪声方案评估按照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及《海淀区声环境区划》; 3) 《声屏障声学设计与测量规范》(HJ / T90—2004); 4) 《公路声屏障 第 4 部分: 声学材料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J 646.4-2016) 等有关内容要求, 组织展开评估与报告编制。

苏明志

(2)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 1) 《公路声屏障第 5 部分：降噪效果检测方法》(JT/T 646.5-2017)；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等有关内容要求，结合现状组织检测。

(二) 检测工作内容

(1) 对五环路 7 处(箭亭桥内环、红山桥外环、红山桥内环(党校)、功德寺桥(干休所)内环、外环功德寺培星小学处、玉峰通道桥外环、肖家河桥内环(党校)、三环路 2 处(苏州桥、花园桥)共 9 处隔声屏改造为全透明样式, 9 处改造位置的声屏障的降噪方案进行声环境仿真模拟与分析、声屏障方案的研究、论证分析与建议, 为本次声屏障设计方案提供依据。其中包含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声环境现场勘察 调研、测试及分析, 噪声环境模拟, 不同高度声屏障降噪效果建模, 噪声方案论证, 噪声方案论证报告编制, 主要需求如下:

1、对于方案编制前期需求如下:

声环境现场勘察 调研、测试及分析;

2、对于方案效果模拟分析需求如下:

噪声环境模拟, 不同高度声屏障降噪效果建模比选;

3、对于方案论证分析需求如下:

噪声方案论证及噪声方案论证报告编制。

(2) 对以上提到的 9 处改造位置的声屏障的隔声效果进行监测, 对改造前的噪声数据和声屏障降噪效果进行监测, 对声屏障改造后的隔声效果进行监测, 并出具监测报告和监测结论, 为工程验收降噪效果提供依据。

主要需求如下:

1、对于改造前声屏障检测需求如下:

对声屏障改造前进行环境噪声监测与声屏障效果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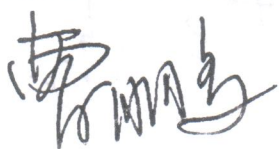
2、对于改造后声屏障检测需求如下:

对声屏障改造后进行声屏障效果检测。

第二条 检测成果

(一)、质量标准

(1) 声屏障降噪方案论证方法的正确性: 论证方法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如前面提到的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及《海淀区声环境区划》; 3) 《声屏障声学设计与测量规



范》（HJ / T90—2004）；4）《公路声屏障 第4部分：声学材料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646.4-2016）例如，在论证降噪方案时，应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规定方法进行敏感点声环境功能区认定，便于开展降噪评估工作。

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估报告应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总论（工程概况）、交通噪声现状分析、声环境保护措施论证方案、结论与建议等。

报告中的数据应清晰、准确，图表应规范、完整，文字表述应简洁、明了，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噪声检测方法的正确性：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前面提到的（1）《公路声屏障 第5部分：降噪效果检测方法》（JT / T 646.5-2017）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例如，在环境噪声检测时，应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

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检测数据应准确可靠，具有可重复性。检测仪器需经过校准和计量，确保仪器的精度符合要求；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人为因素导致数据误差。

检测报告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应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如工程概况、检测依据、检测地点、检测内容及方法、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检测日期、检测环境、检测结果汇总、插入损失和检测结论等。

报告中的数据应清晰、准确，图表应规范、完整，文字表述应简洁、明了，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成果文件应包括完整的方案评估报告及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还须附上仪器校准证书等资料。

所有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三）纸质版的要求：成果报告四份。

（四）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一份。

（五）提交方案评估报告及检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六）未经甲方同意，取消检测项目则该项检测费用全部扣除，并按该项目费用2%处以罚金。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罚金500元。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投标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备等，对噪声环境进行现场检测，构建提供降噪方案对比模型，得出最优方案结论等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地点：项目现场
-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三)技术服务进度：噪声方案评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噪声降噪效果监测报告应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提交。
-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玖拾捌万陆仟元（¥ 986000）
-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资金作为预付款，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对检测费用进行审计后，依据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剩余尾款。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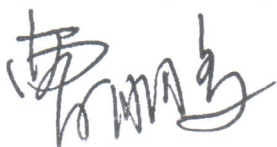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院 112 号楼一层 113、115 室
账号：0200 0100 0920 0583 981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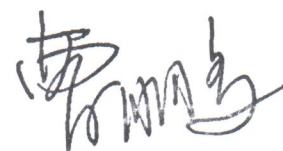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晨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东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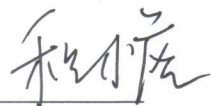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 年 12 月 04 日

乙方：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 0100 0920 0583 98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 年 12 月 04 日

